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4月12日的情況)

I. 與物業相關的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會議日期：2006年7月27日</u></p> <p>(a) 政府委任的專業估值師對物業方案所包括的物業及相關的商業利益進行估值時所採用的依據及方法；</p> <p>(b) 兩鐵合併物業方案估值的詳情；</p> <p>(c) 鑒於政府當局答稱，披露個別尚未招標物業用地的估值，會在日後的招標過程中對合併後的公司不利，故要求政府當局提述政府的工務工程和賣地計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物業發展項目，以解釋在以往招標時，披露有關的工程項目預算／公開市場價值如何會對政府或房委會不利，以及以往有否向準投標者披露政府／房委會估計的個別用地的公開市場價格底價；</p> <p>(d) 為何由政府委任的專業估值師對有關8幅物業發展用地進行的估值與報章援引由其他專業估值師所作的估值存在重大差距，以及有否賤賣有關物業；</p> <p>(e) 在引用建議的鐵路物業發展管制機制，以便政府可管制投標發展鐵路物業所建住宅單位的數目時的觸發機制及會考慮的因素；及</p> <p>(f) 用作推算出售物業發展用地權益予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的物業發展利潤估值(以現值計算)的依據、計算方法及折現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9月18日隨立法會 CB(1)2198/05-06(02)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6年9月20日</u></p> <p>(a)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披露與物業方案的估值有關的所有資料；及</p> <p>(b) 地鐵公司須解釋物業發展與鐵路票價之間的關係及將來如何利用物業發展的利潤令普羅乘客受惠。</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3日隨立法會 CB(1)2282/05-06(01)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u>會議日期：2006年10月5日</u> 新城市廣場住宅單位成交價的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 CB(1)147/06-07(01)號文件發出。

II. 與票價相關的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會議日期：2006年7月27日</u></p> <p>(a) 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調整票價的最早日期；</p> <p>(b) 運用票價調整機制公式，顯示鐵路票價過往20年的變動情況；</p> <p>(c) 由於採用票價調整機制調整公共交通票價已是政府既定的運輸政策，故當局應立即落實鐵路票價調整機制，不應再拖延，以便普羅大眾可盡早受惠於減價，而票價調整機制亦應與目前的兩鐵合併一事脫鉤；</p> <p>(d) 確保票價調整機制公式中生產力因素的客觀性及透明度的措施；及</p> <p>(e) 計算不同程度減價的詳情及依據，以及它們與兩鐵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的關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9月18日隨立法會 CB(1)2198/05-06(02)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6年11月2日</u></p> <p><i>一般問題</i></p> <p>(a) 詳述兩鐵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及計算依據；</p> <p>(b) 闡述合併後的公司海外的投資(特別是投資失利)對日後票價的影響；</p> <p>(c) 詳述外地規管票價的經驗、設立規管機制的過程，以及機制對鐵路服務的運作及表現的影響；</p> <p>(d) 提供政府當局或兩間鐵路公司預測合併後10年內合併後的公司財務表現的資料；</p> <p><i>票價調整機制</i></p> <p>(e) 以列表顯示在不同情況下應用許可幅度調整個別受管制票價的運算方法；以及合併後的公司釐定個別受管制票價的調整幅度時會考慮的因素；</p> <p>(f) 解釋為何機制容許合併後的公司享有彈性，在整體票價調整幅度±10個百分點的範圍內調整個別受管制票價，須考慮專營巴士公司的機制卻不容許這樣的彈性；</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1)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g) 在許可幅度內調整個別受管制票價的建議一旦獲得批准，便會引致鐵路票價大幅變動。闡明政府當局／合併後的公司如何釋除公眾這方面的疑慮，以及說明如何能令乘客信納鐵路網絡各類票價的增／減幅度不一，是公平及可以接受的做法；</p> <p>(h) 鑒於票價調整機制公式不包括反映合併後的公司物業發展收益的任何因素。說明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抽取物業發展的部分收益，設立穩定票價基金，或更改票價調整機制，以顧及物業發展收益，藉此緩和票價加幅；</p> <p>(i) 既然票價調整機制中的許可增幅難以預料，說明應否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立法會在某程度上控制日後的票價調整，以及是否應就票價增幅設定上限；</p> <p>(j) 鑒於營運鐵路的生產力效益有限，特別是日後生產力很可能隨物業發展收益的貢獻漸減而下降，說明把生產力因素計入票價調整機制最終會否提高票價的增幅。說明鐵路生產力因素的現值及合併後的公司生產力因素未來10年數值的預測；</p> <p>(k) 按票價調整機制公式運算，說明過去一段期間(例如過去30年)鐵路票價的假設變動；</p>	
<p><i>現行的優惠及推廣計劃</i></p>	
<p>(l) 說明兩鐵合併後，現時兩間鐵路公司的轉乘優惠會否繼續提供。說明取消轉乘優惠會否抵銷乘客從減價方案獲得的利益；</p>	
<p><i>殘疾人士的票價優惠</i></p>	
<p>(m) 說明若有殘疾人士的明確定義，以確定符合資格的乘客人數，當局可否承諾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及</p> <p>(n) 說明兩間鐵路公司預計有多少殘疾人士符合享有票價優惠的資格，提供此項優惠的財政影響，以及其計算方法的依據。</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劉江華議員要求的資料</u></p>	
<p>(a) 政府當局准許合併後的公司可根據票價調整機制在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的±10個百分點的範圍內，彈性調整個別票價幅度，設定有關範圍在±10個百分點的理據為何？會否縮窄有關範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4)號文件發出。</p>
<p>(b) 根據上述的調整票價的彈性，政府當局可否解釋一些偏遠地區的鐵路票價是否有機會出現較大的增幅？政府當局如何確保市民的財政負擔不會因此而加重？</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4)號文件發出。</p>
<p>(c) 兩間鐵路公司計算票價的公式或票價結構的詳情為何？會否按公里計以釐定票價的基本費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4)號文件發出。</p>
<p>(d) 兩間鐵路公司在調整票價時曾考慮的因素為何？當中物業發展項目盈利所佔的比重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4)號文件發出。</p>
<p>(e) 鑒於票價調整公式不包括反映合併後的公司從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盈利的任何因素，政府當局可否解釋這是否與以往的情況有所不同？若然，出現上述轉變的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4)號文件發出。</p>
<p>(f)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調整票價時顧及兩大因素：即市民的負擔能力及社會經濟環境的變化？若否，原因為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5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4)號文件發出。</p>
<p>(g) 在應用建議的票價調整公式計算兩鐵在1985年至2005年期間的票價調整幅度時，發現在其中13年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較地鐵及東鐵的實際票價調整幅度為高。政府當局被要求就此方面作出解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5)號文件發出。</p>
<p>(h) 透過運用票價調整公式計算的合併後的公司未來的票價調整幅度會否較兩間鐵路公司以往的平均票價調整幅度為高。</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13日隨立法會 CB(1)258/06-07(05)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議日期：2006年11月14日</p> <p>(a) 兩鐵合併的協同效益的詳細分項數字及計算方法的依據；及</p> <p>(b) 以往情況的詳情，說明各鐵路公司、巴士公司或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如何以偏離整體票價調整幅度的比率釐定其個別票價。</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1月28日隨立法會 CB(1)383/06-07(01)號文件發出。</p>
<p>會議日期：2006年11月30日</p> <p>(a) 提供進一步詳情，說明兩鐵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每年4億5,000萬元)及計算依據，特別是來自採購及支援職能這兩個範疇的協同效益；</p> <p>(b) 地鐵公司在1996年個別票價實際調整幅度的詳情，當時的整體票價增幅為6.9%，而當年偏離整體票價調整的幅度由+13.1%至-6.9%不等；</p> <p>(c) 鑒於政府當局解釋，若套用計算香港專營巴士業生產力效益的方法來計算鐵路業的生產力表現，就會得出負值-2.6%(以每年計算)，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進一步詳情，解釋有關計算方法的實際運用情況，特別須考慮到所得結論的含意是，地鐵公司以往的收入增幅較成本增幅慢很多，而實際的情況卻是，地鐵公司每年都有可觀盈利；及</p> <p>(d) 提供文件，解釋兩間鐵路公司在釐定有關鐵路的新票價時，如何考慮物業收益的因素，並就如此重大的政策改變作出交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2月8日隨立法會 CB(1)442/06-07(01)號文件發出。</p>
<p>劉江華議員要求的資料</p> <p>(a) 根據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議員提出的質詢作出的書面答覆，表列了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從銷售東鐵、輕便鐵路及西鐵沿線物業所得的淨收益，以及每年九鐵公司分別從物業管理、商舖、辦公室及住宅單位租賃、車站商務及其他業務所得的淨收益，政府當局可否說明九鐵公司在有關物業發展項目完工後，每年在考慮票價調整時有否參考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盈利？</p> <p>(b) 兩間鐵路公司的董事局／管理局是否在調整票價時，不會討論來自物業發展所得的盈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2月13日隨立法會 CB(1)483/06-07(02)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在上次會議席上，地鐵公司提及該公司是以競爭為基礎來調整票價。請列舉例子，說明過往的競爭情況及票價調整幅度。</p>	
<p><u>會議日期：2006年12月12日</u></p> <p>(a) 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收窄給予合併後的公司偏離根據票價調整機制計算所得的票價調整幅度彈性調整個別票價的範圍。</p> <p>(b) 鑒於所商定的票價每年調整公式會自動適用，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下述其他方法，以便對建議的票價調整機制作出微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穩定票價基金，利用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緩和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加幅； ● 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立法會擁有最終權力，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釐定票價的加幅或減幅；或 ● 要求合併後的公司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當時的經濟情況、其經營環境及市民的負擔能力，然後才根據票價調整機制釐定票價的加幅或減幅。 <p>(c) 關於荃灣線及觀塘線的落實情況，地鐵公司被要求提供資料，說明當時預算從物業發展所得的收益和實際收益的差異(如有的話)，以及如何運用來自物業發展額外的收益。</p> <p>(d) 關於個別鐵路線的落實情況，地鐵公司被要求顯示在計算鐵路項目的商業回報時，若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上另加不同比率會出現的金額方面的差異。</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1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2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7年3月30日</u></p> <p>政府當局須考慮減少合併後的公司擬議票價調整機制下的容許範圍內調整個別票價的彈性。</p>	<p>有待回應。</p>

III. 與員工相關的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會議日期：2006年7月27日</u></p> <p>九鐵公司被要求向員工提供協助，利便他們註冊為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的註冊熟練技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9月18日隨立法會 CB(1)2198/05-06(02)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6年10月24日</u></p> <p>兩間鐵路公司告知法案委員會各自就兩鐵合併後的公司的聘任條款和條件及其他相關的人力資源事情諮詢員工的結果。</p>	<p>有待回應。</p>
<p><u>會議日期：2006年10月28日</u></p> <p>(a) 九鐵公司探討准許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向該公司的員工發放電郵信息的可行性，大前提是此類信息的數目不得超過由九鐵公司與九廣鐵路車務員協會設定的特定數目；</p> <p>(b) 地鐵公司員工評議會及九鐵公司兩個諮詢委員會分別提供圖表，顯示該評議會及兩個諮詢委員會如何選出有關的評議員及委員；及</p> <p>(c) 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以更具體的字眼及書面，就甄選員工填補合併後的公司的職位作出保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8日隨立法會 CB(1)639/06-07(01)號文件發出。</p>

IV. 綜合《營運協議》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議日期：2006年12月19日</p> <p>(a) 鑒於綜合《營運協議》會訂明政府有權為不屬於地下鐵路(下稱"地鐵")自然伸延的個別新鐵路項目，決定採用"擁有權模式"(即合併後的公司將會出資、建造及營運新鐵路)還是"服務經營權模式"(即政府將會撥款建造新鐵路，由合併後的公司以服務經營權方式營運該新鐵路)，有些委員關注到，合併後只有一間鐵路公司獨營鐵路，會造成壟斷局面，令政府當局與合併後的公司商議推展上述新鐵路項目的模式時無甚議價能力。因此，委員要求政府當局：(i)詳述理據，解釋為何在兩鐵合併時加入上述新的"權利"，而非繼續只沿用"擁有權模式"；(ii)說明推展屬於與不屬於地鐵自然伸延的項目時採用不同安排的理據，以及(iii)以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為例，闡釋決定所用模式的準則；</p> <p>(b) 考慮到合併後的公司按照服務經營權模式推展新九廣鐵路(下稱"九鐵")項目或新獨立項目時，將需要適當的商業回報率，比率視乎個別項目的情況而釐定。政府當局被要求闡釋如何釐定此等鐵路項目的商業回報率及最初的票價；</p> <p>(c) 地鐵公司被要求提供香港地鐵的服務水平與國際標準作比較的資料；</p> <p>(d) 合併後的公司被要求在調整任何票價水平前，根據乘客調查的結果，考慮公眾接受擬議改動的程度，並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及</p> <p>(e) 政府當局被要求提供地鐵公司與政府訂定的現行《營運協議》的文本，並解釋現行《營運協議》與綜合《營運協議》的主要分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627/06-07(01)號文件發出。</p>
<p>會議日期：2007年1月9日</p> <p>(a) 綜合《營運協議》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實施票價調整前須書面通知立法會，政府當局考慮，合併後的公司會否回應立法會的提問或索取資料的要求，以及合併後的公司若接獲要求，會否出席立法會會議，回答議員就相關事項的質詢；</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710/06-07(01)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鑒於票價調整機制建議的安排是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須在實施新票價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以書面正式通知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政府當局被要求考慮明文規定何時發出書面通知；</p> <p>(c) 政府當局提供列表，列出《鐵路發展策略2000》內概述的鐵路線，或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過往6年曾討論的鐵路線，並註明當中哪條鐵路線屬於地鐵自然伸延的路線，哪條不屬；及</p> <p>(d) 政府當局提供兩間鐵路公司就沙中線提交的標書所載的資料。</p>	
<p><u>劉江華議員要求的資料</u></p> <p>(a) 九鐵公司在2002年經公開競投後獲批給興建及發展沙中線項目後，曾承諾全資興建該項目，有關的融資方案詳情為何？該融資方案是否包括新鐵路沿線物業發展項目的收益？</p> <p>(b) 政府當局可否解釋地鐵公司若選擇不全資興建沙中線，為何仍可保留沙中線原來的物業發展權及所帶來的有關收入？</p> <p>(c) 兩鐵合併是以公眾利益為前提。按原來計劃，沙中線將會由九鐵公司全資興建，政府不用注資。若該項目最終由合併後的公司接手但卻不會負責全資興建，政府有否計算所招致的開支為何？這對普羅市民是否公平？</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10日隨立法會CB(1)681/06-07(01)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7年1月16日</u></p> <p>(a) 地鐵公司披露其在沙中線標書內要求政府批予物業發展權的3幅物業發展用地；</p> <p>(b)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說明把沙中線項目批給九鐵公司的法律地位，尤其是政府／九鐵公司涉及沙中線項目的法律權利及責任；</p> <p>(c) 要求九鐵公司提供文件，匯報沙中線的進展情況，包括與沙中線有關的各項研究的進度、有關定線及車站設計，在推展沙中線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及估計的實施時間表；及</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3.6條</u></p> <p>(d) 要求地鐵公司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檢查以中環為起點或途經該區的鐵路線的列車車卡內的通風情況及二氧化碳水平，以及有關讀數能否符合環境保護署在這方面設定的標準，尤其是在繁忙時間。</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7年1月23日</u></p> <p><u>第3.6條</u></p> <p>(a) 政府當局與地鐵公司討論是否需要在綜合《營運協議》第3.6條內，清楚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除了監察並記錄鐵路各密封範圍的環境狀況外，須按照政府當局在有需要時發出的指示，因應有關投訴作出改善；</p> <p>(b)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解釋"密封範圍"一詞(第3.6條所指)的意思。尤其是，政府當局應確定紅磡站會否被視為密封範圍；</p> <p>(c) 政府當局須解釋第3.6條中"continuous"一字的中譯本(即"持續"及"連續")有否任何分別；</p> <p>(d) 地鐵公司被要求處理地鐵站發出異味的問題；</p> <p><u>第3.7條</u></p> <p>(e) 政府當局須研究修訂第3.7.1條是否可行，以確保在公眾可以進出的鐵路處所範圍內的照明符合設計指引載列的標準，以方便視障人士進出，並就此作出匯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24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1220/06-07(01)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4.1條</u></p> <p>(f)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1條，列出第4.1.1條所規定須通知傳媒的指明情況的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23項)。</p>
<p><u>第4.2條</u></p> <p>(g) 政府當局須以圖表提供詳情，說明九鐵及地鐵系統各路線涉及第4.2.1(a)及4.2.1(b)條所涵蓋事宜的列車服務安排的最低標準；</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u>第4.6條</u></p> <p>(h) 兩間鐵路公司被要求處理鐵路運作及維修保養活動產生過量噪音引起的關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32項)。</p>
<p><u>公廁</u></p> <p>(i) 政府當局及地鐵公司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納入相關條文，確保在各車站提供公廁，尤其是現有的地鐵站；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25項)。</p>
<p><u>其他</u></p> <p>(j) 政府當局須說明綜合《營運協議》有否包括相關規例及附例已涵蓋的任何條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1220/06-07(01)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議日期：2007年1月29日</p>	
<p><u>第4.4條</u></p>	
<p>(a) 政府當局須表示會否准許合併後的公司於列車車卡及車站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以及《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所載規管乘客的言行舉止，以免對其他乘客造成滋擾或煩擾的現有限制，應否成為關乎在列車車卡及鐵路車站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任何方面的政府政策的基礎；</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11項)。</p>
<p>(b) 政府當局須就規管專營巴士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提供指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10項)。</p>
<p>(c)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規管列車車卡內播放聲音或視聽廣播節目的指引，並考慮在該指引內列出有關規定，以便(i)提供最低比例的靜音區／靜音列車車卡，例如佔列車車卡總數的50%；及(ii)在列車車卡內，以靜音配字幕的模式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12項)。</p>
<p>(d) 九鐵公司須提供該公司就提供車上播放新聞節目及廣告進行調查的資料，包括有關的問卷；</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5日隨立法會 CB(1)1071/06-07(03)號文件發出。</p>
<p>(e)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內，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在其列車上提供接收電台廣播的規定；</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13項)。</p>
<p><u>第4.6條</u></p>	
<p>(f)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環境保護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向九鐵公司發出進行鐵路維修保養工程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準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30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g)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鐵路運作造成的噪音的法定限制及在釐定有關限制時，參照海外司法管轄區訂明的噪音限制是否恰當，以及兩間鐵路公司遇到超出法定限制的情況時所採取的補救措施；</p> <p>(h)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須遵守政府不時發布與維修保養工程造成的噪音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p> <p>(i)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和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在鐵路發展最初規劃階段採取的措施，以確保鐵路走廊沿線的居民在落實鐵路項目時不會受到過量鐵路噪音的影響；</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29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1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3項)。</p>
<p><u>第4.7條</u></p> <p>(j) 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須提供資料，說明為確保提供及維持性能可靠的售票系統以便快捷有效地收取車費而採取的措施，尤其是有鑒於有關係統在2007年1月10日發生故障，導致使用八達通卡的乘客被多扣車費。</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 CB(1) 872/06-07(01)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7年2月6日</u></p> <p><u>第4.7條</u></p> <p>(a)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7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須提供並維持足夠人手和性能可靠的售票系統，快捷、有效和準確地收取車費；</p> <p>(b)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p> <p>(i) 在九鐵所有車站提供雙向闊閘；</p> <p>(ii) 改善售票機的設計，以方便各類殘疾人士使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5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c)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當乘客在入閘機的八達通收費器上拍卡時，收費器應顯示八達通卡的剩餘值的建議，並提供相關改善工程的費用；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6項)。
(d) 關於近期地鐵九龍塘站發生八達通卡多扣車費的事件，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兩間鐵路公司就收費系統發生故障呈交的紀錄，以及政府如何監察鐵路公司的表現，以確保提供可靠及準確的收費系統；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7項)。
(e)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地鐵優惠機的可靠程度納入為綜合《營運協議》的規定；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8項)。
(f)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引入新的／維持現有的月票優惠計劃；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9項)。
<u>第4.8條</u>	
(g)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8條，進一步規定合併後的公司確保所有智能卡處理設施時刻準確；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項)。
<u>第4.9條</u>	
(h)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9條，促使合併後的公司提供並維持足夠而性能可靠的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安全、快捷及有效地運送車站內的乘客；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i)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新訂條文，以便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接近車站及月台的主要入口處提供升降機；</p> <p>(j) 政府當局須考慮加入新訂條文，規定合併後的公司每年就乘客對升降機服務需求進行檢討，並因應有關檢討的結果，調整所提供的升降機數目；</p> <p>(k) 關於過往兩年鐵路車站內扶手電梯發生的意外，兩間鐵路公司須提供該等意外的資料，包括受傷的數字及相關的索償，以及兩間鐵路公司為減少扶手電梯意外而採取的跟進行動；</p> <p><u>第4.10條</u></p> <p>(l) 政府當局須考慮引入客觀及有效的制度，以便針對合併後的公司不遵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情況而發出警告及／或施加罰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1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2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4項)。</p>
<p><u>會議日期：2007年2月13日</u></p> <p><u>第4.10條</u></p> <p>(a) 政府當局須述明現行服務表現要求如何已顧及在繁忙時間發生的服務中斷事故的影響；</p> <p><u>第4.10.1條</u></p> <p>(b)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0.1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必須向立法會提供有關該公司在接受評估期間任何違反任何服務表現要求的資料，以及考慮列出在哪些情況下，會把與合併後的公司不符合任何服務表現要求有關的資料公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5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4.10.2條</u></p> <p>(c)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0.2(b)條，訂明在營運期內其他一段或多段時間，運輸署署長(下稱"署長")可在參考根據第4.13.3條提交的報告所述的任何乘客調查結果後，要求與合併後的公司一同檢討服務表現要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6項)。</p>
<p><u>第4.10.3條</u></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需要規定合併後的公司在新鐵路項目落成啓用前，向立法會簡介該等新鐵路項目的服務表現要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7項)。</p>
<p><u>第4.12.2條</u></p> <p>(e) 兩間鐵路公司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考慮在根據第4.12.2(b)條公布乘客投訴數據時，提供該等投訴的分項數字； ii) 考慮當公布在第4.12.2(c)條內所述的鐵路意外等的數據時，加入鐵路事故的數據；及 iii) 考慮每季而非每年公布第4.12.2(c)及4.12.2(d)條所涵蓋事宜的數據；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8項)。</p>
<p><u>第4.12.3條</u></p> <p>(f) 政府當局須改善第4.12.3條條文的字眼，訂明合併後的公司亦應提供及維持準確的增值機，並引入新的服務表現要求／乘客服務承諾，以衡量增值機的準確性；</p> <p>(g)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為殘疾人士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加入新的乘客服務承諾。即輪椅升降機、輪椅升降台、扶手電梯發聲器、凸字板、閃燈電子路圖、雙向闊閘、傷殘人士洗手間、升降機及視障人士引路徑；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9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4.12.4條</u></p> <p>(h) 政府當局須與地鐵公司討論如何完善第4.12.4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若經常未能達到第4.12.3條載列的乘客服務承諾，合併後的公司應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39項)。</p>
<p><u>會議日期：2007年2月27日</u></p> <p><u>第4.13條</u></p> <p>(a)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檢討用以衡量乘客對鐵路服務滿意程度的安排，以便蒐集乘客的意見，看看他們是否滿意兩間鐵路公司處理某宗鐵路事故的方法及其相關的緊急應變安排；</p> <p>(b) 九鐵公司須因應乘客對九鐵發生事故期間實施的緊急應變措施的滿意程度，提供先前的乘客滿意程度調查的結果；</p> <p>(c) 九鐵公司須考慮改善用以衡量乘客對輕便鐵路(下稱"輕鐵")服務滿意程度的安排，並考慮改善措施，例如在輕鐵站加裝月台閘門、改善開放式收費及查票系統，以便減少乘客與輕鐵員工的衝突、推行短程月票計劃、改善交通燈、加強橫跨輕鐵路軌的交通燈控制行人過路處的安全等；</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第4.13條中規定，必須向公眾公開合併後的公司根據第4.13.3條提交的報告，包括政府當局對有關報告的評估及建議合併後的公司須採取的跟進行動；</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0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1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2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3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4.14條</u></p> <p>(e)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4.1條，訂明合併後的公司應成立使用者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應包括殘疾人士及長者等使用者；</p> <p>(f) 地鐵公司須提供資料，說明在邀請殘疾人士團體參與其諮詢程序方面所採用的準則；</p> <p>(g) 政府當局／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p> <p> i) 在互聯網上公布根據第4.14.2條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的內容；</p> <p> ii) 向公眾公開政府當局就有關報告作出的評估，包括建議合併後的公司須採取的跟進行動；</p> <p>(h) 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4條，訂明：</p> <p> i) 政府當局可以在營運期內的任何時間，要求合併後的公司提交報告，撮述該公司接獲涉及鐵路服務的任何具體事宜的投訴和建議及該公司因而採取的任何相應行動；</p> <p> ii) 訂定新條文，准許政府當局根據合併後的公司參照第4.14.2條向政府當局提交的報告，要求合併後的公司就備受公眾關注但第4.12.3條所規定的乘客服務承諾並不包括的事宜進行乘客滿意程度調查；</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3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4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p>
<p><u>第4.15條</u></p> <p>(i)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每個車站內指明一個最低限度的顯示位置，展示指示標誌和乘客資訊，以確保在方便的位置清楚地展示乘客資訊；</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14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j) 兩間鐵路公司須考慮在售票機及增值機附近展示熱線電話號碼，讓乘客作出查詢及在車站內尋求協助；</p> <p>(k)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4.15條，訂明</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合併後的公司須提供及保養失明人士引路徑、與地面有適當亮度對比的引導徑及適當亮度對比的防滑級面突緣，以及扶手電梯發聲器；</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合併後的公司須在鐵路處所及各處入口，展示適當的中英文指示標誌和資訊、凸字說明文字及附有聲音及字幕的展示系統；</p> <p>(l) 地鐵公司須探討海外鐵路系統有否任何不會對患癲癇症的人士產生負面反應的閃燈系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15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6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7項)。</p>
<p><u>第4.16條</u></p> <p>(m) 政府當局須提供詳情，說明過往兩年政府當局曾要求地鐵公司考慮根據第4.16.2條提出的具體建議，以更改其鐵路服務運作，但地鐵公司決定不採用有關建議的個案(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7年3月6日</u></p> <p><u>第5.2條</u></p> <p>(a) 政府當局須澄清在第5.2.2(a)及(b)條有關"若指示對安全有影響"的提述有否重複；</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 CB(1) 1220/06-07(01) 號文件發出。</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5.3條</u></p> <p>(b)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條文，以確保獨立安全專家是公正的，或於挑選由合併後的公司聘用的獨立安全專家的過程中擔任更主動的角色；</p> <p>(c) 政府當局須考慮改善第5.3條的草擬方式，清楚表明由獨立安全專家進行的安全管理系統的檢討可於合併後的公司與視察主任同意的任何時間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有關檢討的時間不可分隔超過3年；</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17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18項)。</p>
<p><u>第5.5條</u></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將在第5.5.3條所指的維修作業表和程序，納入第5.2.1條中所指須向視察主任提供的文件之列；</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16項)。</p>
<p><u>第5.6條</u></p> <p>(e)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列出兩間鐵路公司聘用的員工的分類，包括全職員工、兼職員工、長期聘用員工、合約員工，以及由兩間鐵路公司直接聘用及外判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員工分項數字；</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19項)。</p>
<p><u>第5.7條</u></p> <p>(f) 地鐵公司須列出在地面地鐵車站安裝自動月台閘門的困難；</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20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5.8條</u></p> <p>(g)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5.8條，訂明由合併後公司制訂的應變計劃須載述的安排中，應包括第5.8條所列的事宜以外的安排，例如退款的安排；及</p> <p><u>第6.1條</u></p> <p>(h)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兩間鐵路公司日後所負責的所有物業發展項目(包括現已進行而仍未發展的項目)會如何處理"屏風效應"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21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22項)。</p>
<p><u>會議日期：2007年3月13日</u></p> <p><u>第11條</u></p> <p>(a) 如雙方無法"在合理時間內"透過非正式談判解決爭議，政府當局須考慮規定雙方將爭議提交仲裁。有關的規定不應妨礙雙方在任何時候申請禁制令或其他司法濟助的權利；</p> <p>(b)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合併後的公司如根據綜合《營運協議》的規定而必須營運在服務經營權模式下推行的新鐵路項目，其財務條款如何最終決定；</p> <p><u>第12.2條</u></p> <p>(c) 政府當局須考慮除"出於真誠"外，加入"合理"來描述合併後的公司採取或不採取的行動；並參考政府與專營巴士就類似事宜的安排的協議(如有的話)；</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5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4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6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第13條</u></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13條，以確保對綜合《營運協議》條款的檢討會顧及公眾的負擔能力；</p> <p>(e) 為確保檢討公平及具透明度，政府當局須考慮邀請學者、獨立的專業人士或立法會議員參與有關檢討，並公布檢討結果；</p> <p>(f)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生效後的第3個周年日，對綜合《營運協議》進行第一次的定期檢討；</p> <p>(g) 政府當局須考慮訂明第一次的定期檢討須包括票價調整機制的檢討；</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9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7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48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0項)。</p>
<p><u>第14.1條</u></p> <p>(h)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訂第14.1條，規定合併後的公司保存以下紀錄 ——</p> <p>i) 為殘疾人士所提供的設施的可靠程度；</p> <p>ii) 殘疾人士需予協助的次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58項)。</p>
<p><u>第17條</u></p> <p>(i) 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城際客運及貨運服務不須依循與本地服務相同的服務表現要求及乘客服務承諾。</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 CB(1) 1247/06-07(01) 號文件發出(第27項)。</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u>會議日期：2007年3月16日</u></p> <p>(a) 政府當局須檢討第18.3.1段及第18.5段，以確保政府能在需要時可無需取得合併後的公司的同意而披露內部資料；</p> <p>(b) 兩間鐵路公司須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法，參考熱帶地方如吉隆坡及新加坡的鐵路營辦商所採用的"涼風機"，以改善非封閉式鐵路車站月台的空氣流通情況；及</p> <p>(c) 政府當局須就張超雄議員提出的問題(已隨立法會CB(1)755/06-07(01)、CB(1)1071/06-07(01)及CB(1)1006/06-07(01)號文件發出)作出綜合回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28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8日隨立法會CB(1)1247/06-07(01)號文件發出(第26項)。</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4月2日隨立法會CB(1)1293/06-07(01)號文件發出。</p>
<p><u>會議日期：2007年3月30日</u></p> <p><u>第4.4.1條 —— 乘客環境</u></p> <p>(a) 兩間鐵路公司須研究改善非封閉式鐵路車站月台的空氣流通情況及混濁的環境的可行方法；</p> <p><u>第4.6條 —— 噪音</u></p> <p>(b) 政府當局須提供以下資料： i) 非封閉式鐵路車站兩端附近列車運作時的噪音水平； ii) 鐵路維修保養工程的噪音水平；</p> <p>(c) 兩間鐵路公司須說明其用於鐵路維修保養的隔音屏／棚數目；</p> <p>(d)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綜合《營運協議》中規定，合併後的公司須遵守政府不時發布與維修保養工程造成的噪音有關的指引、實務守則及建議；</p>	<p>有待回應。</p> <p>有待回應。</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第4.13條 —— 衡量乘客滿意程度</p> <p>(e) 九鐵公司須提供循不同渠道(包括服務聯絡小組、單對單面談、乘客熱線等)蒐集乘客就該公司處理某宗鐵路事故及相關的緊急應變安排的方法的意見摘要。</p> <p>另外，政府當局被要求因應《噪音管制條例》，研究切實可行的方法，以處理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及因鐵路運作或維修保養工程的噪音超過法定限制而出現噪音過量的情況，並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p> <p>政府當局被要求與有關當局跟進委員提出的要求，即檢討現時透過易辦事處理增值交易的運作及系統程序，以保障持卡人的利益。</p>	<p>有待回應。</p> <p>將會由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p> <p>將會由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p>

V. 其他事宜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p>會議日期：2006年10月5日</p> <p>(a) 蒐集殘疾人士對提供殘疾人士設施的意見的現行諮詢機制、其運作模式、組成及會議時間表等；及</p> <p>(b) 改善油塘站及藍田站供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6年10月23日隨立法會CB(1)147/06-07(01)號文件發出。</p>
<p>會議日期：2006年12月12日</p> <p>鑒於申訴專員現時獲授權就九鐵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或在沒有投訴的情況下，就重大事情，以及出現行政失當的地方直接展開調查，政府當局被要求說明申訴專員的權限會否因兩鐵合併而受影響，以及《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附表1第I部會否涵蓋合併後的公司。</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3月26日隨立法會CB(1)1220/06-07(01)號文件發出。</p>
<p>鄭家富議員要求的資料</p> <p>(a) 請按以下列表提供有關東鐵及輕便鐵路的商鋪和辦公室的資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07年1月5日隨立法會CB(1)640/06-07(02)號文件發出。</p>
所屬鐵路	物業／項目名稱	可供租賃的商鋪、辦公室面積 (平方呎) (請分別列出)		商鋪出租率 (以2005年12月31日計算)	辦公室出租率 (以2005年12月31日計算)	2005年商鋪租賃收入 (百萬元)	2005年辦公室租賃收入 (百萬元)
		商鋪	辦公室				
東鐵	連城廣場						
	駿景廣場						
	九廣鐵路紅磡大樓						
	文禮閣商場						
輕鐵	海趣坊 (前稱海翠商場)						
	恆福商場						
	新屯門廣場						
<p>(b) 8幅用地的物業發展權將於兩鐵合併後轉移。該等用地涵蓋甚少西鐵沿線的物業發展項目。就此，政府須提供下列資料：</p>							

資料／所需的跟進行動	最新情況／政府當局的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下述列表中的西鐵沿線物業項目的發展權，是否屬合併後的公司所擁有？ ● 若然，合併後的公司發展此等物業時是否要補地價？為何在是次合併當中並無提及此等物業？ ● 若否，是否代表政府日後會收回上述物業項目作公開競投？ ● 從此等物業發展項目所得的利潤會否當作合併後公司的收入？還是有關利潤將會全數歸政府所有？ ● 請以下述附表，提供預期的招標日期及可供建築樓面面積。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3 696 1161 1285">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701 560 902">西鐵沿線物業項目名稱</th> <th data-bbox="560 701 743 902">佔地面積(公頃)</th> <th data-bbox="743 701 922 902">預算的招標日期</th> <th data-bbox="922 701 1158 902">可供建築樓面面積(平方呎)(註(1))</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256 902 560 943">南昌</td><td data-bbox="560 902 743 943"></td><td data-bbox="743 902 922 943"></td><td data-bbox="922 902 1158 943"></td></tr> <tr><td data-bbox="256 943 560 983">元朗</td><td data-bbox="560 943 743 983"></td><td data-bbox="743 943 922 983"></td><td data-bbox="922 943 1158 983"></td></tr> <tr><td data-bbox="256 983 560 1023">屯門</td><td data-bbox="560 983 743 1023"></td><td data-bbox="743 983 922 1023"></td><td data-bbox="922 983 1158 1023"></td></tr> <tr><td data-bbox="256 1023 560 1064">荃灣西</td><td data-bbox="560 1023 743 1064"></td><td data-bbox="743 1023 922 1064"></td><td data-bbox="922 1023 1158 1064"></td></tr> <tr><td data-bbox="256 1064 560 1104">朗屏</td><td data-bbox="560 1064 743 1104"></td><td data-bbox="743 1064 922 1104"></td><td data-bbox="922 1064 1158 1104"></td></tr> <tr><td data-bbox="256 1104 560 1144">天水圍</td><td data-bbox="560 1104 743 1144"></td><td data-bbox="743 1104 922 1144"></td><td data-bbox="922 1104 1158 1144"></td></tr> <tr><td data-bbox="256 1144 560 1184">錦上路</td><td data-bbox="560 1144 743 1184"></td><td data-bbox="743 1144 922 1184"></td><td data-bbox="922 1144 1158 1184"></td></tr> <tr><td data-bbox="256 1184 560 1225">八鄉維修中心</td><td data-bbox="560 1184 743 1225"></td><td data-bbox="743 1184 922 1225"></td><td data-bbox="922 1184 1158 1225"></td></tr> <tr><td data-bbox="256 1225 560 1265">葵芳</td><td data-bbox="560 1225 743 1265"></td><td data-bbox="743 1225 922 1265"></td><td data-bbox="922 1225 1158 1265"></td></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264 1290 1134 1368">註(1)： 所列出的可供建築樓面面積數字不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交通交匯處。</p> <p data-bbox="150 1420 1161 1536">(c) 政府有否就落馬洲支線預留土地作補貼該支線發展之用？若然，請提供詳情，包括有關土地的面積、位置及可供建築樓面面積。</p> <p data-bbox="150 1581 1161 1742">(d) 鑒於早在2002年，九鐵公司已獲批予沙中線的興建及營運權，但迄今仍未動工；沙中線工程項目的進度會否受兩鐵合併的進度影響？沙中線工程項目是否需待新的鐵路公司成立後才能落實興建？</p>	西鐵沿線物業項目名稱	佔地面積(公頃)	預算的招標日期	可供建築樓面面積(平方呎)(註(1))	南昌				元朗				屯門				荃灣西				朗屏				天水圍				錦上路				八鄉維修中心				葵芳				
西鐵沿線物業項目名稱	佔地面積(公頃)	預算的招標日期	可供建築樓面面積(平方呎)(註(1))																																						
南昌																																									
元朗																																									
屯門																																									
荃灣西																																									
朗屏																																									
天水圍																																									
錦上路																																									
八鄉維修中心																																									
葵芳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2日